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國雄

潘淑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9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01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高國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潘淑珠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潘淑珠經本院當庭告知庭期，被告高國雄則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審理期日筆錄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簡上卷第91、99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等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查本案係由被告高國

01 雄、潘淑珠提起上訴，依被告2人之上訴狀、陳報狀及準備  
02 程序中所陳之上訴理由（簡上卷第7、23、73頁），均明示  
03 僅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  
04 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審  
05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06 實部分之認定、證據取捨、論罪及沒收，因與本案「刑」之  
07 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2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  
08 院所得論究。

09 三、本院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  
10 名，均如原審判決之記載。

11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12 (一)原審就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13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分別判處高國雄有期徒刑5月，潘  
14 淑珠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5 日，固非無見，惟未及審酌被告2人於原審判決後，另與告  
16 訴人黃仲鈞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參(簡上卷第95頁)，  
17 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2人，並為被告2人請求法院從輕量  
18 刑等語，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簡上卷第87頁)，就上  
19 開情況，均係原審未及考量而為科刑，因屬有利被告2人之  
20 量刑事項，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應由本院合議庭就刑之  
21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2 (二)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  
23 文。查被告高國雄為00年0月0日生，本案行為時已逾80歲，  
24 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佐（中簡卷第11頁），  
25 犯後業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圖己利，竟率爾未  
27 經告訴人同意，偽造告訴人名義之私文書復持以行使，足生  
28 損害於告訴人權益及戶政事務所判斷申請人人別之正確性，  
29 所為實應非難；考量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嗣後已與告  
30 訴人和解並得其諒解，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智識程度  
31 及生活狀況（偵卷第39、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緩刑：

03 被告高國雄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04 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  
06 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得其諒解，尚見被告悔改  
07 之態度尚佳，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  
08 所警惕，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1 4條、第369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6 法官 丁智慧

17 法官 陳怡瑾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蔡明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